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信社

字第 0983254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4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以

工代賑臨時工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61 元，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,958 元，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

第 2 條規定資格不合，乃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2546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上開函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之新事證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，遂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信社字第

098331765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

325460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符合本市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之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